申请深圳大学交换学生项目须知

1. 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必须是与深圳大学合作院校的在读生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

（三）由在读院校推荐

二、院校推荐日期

交换学生项目分春季和秋季二期

秋季：4月20日前推荐

春季：10月30日前推荐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经在读院校推荐给深圳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（电子邮箱：lsy@szu.edu.cn）；

（二）被推荐学生需网上填报申请表并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请，填报网址：[关于2024年秋季港澳台高校学生来深圳大学交换学习的通知 (szu.edu.cn)](https://hmt.szu.edu.cn/exchange-project/182.html)；

（三）审核确认后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放“录取通知书”。

四、申请所需材料

（一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

（二）保险

（三）在校证明

（四）成绩单

（五）照片（电子版）

五、注册及报道

学生应按照通知书规定时间来校注册并报道，并领取深圳大学校园卡。

六、课程安排

（一）本校规定交换学生每学期修读不少于8个学分；

（二）开学首两周内可登录学校选课系统选课；

（三）根据交换学生推荐表，确定学生归属的专业和年级；相关专业可见附件4以及网址：[学部学院-深圳大学 (szu.edu.cn)](https://www.szu.edu.cn/yxjg/xbxy.htm)。

（四）交换学生可以选择本专业课程以及公共选修课。

1. 考勤
2. 参加项目的同学需按照深圳大学相关规定按时上课；
3.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，须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将按旷课处理；
4. 凡缺课率（包括请假缺课及旷课）超过该科目总学时30%时，将书面告知相关合作高校。
5. 住宿

深圳大学学生宿舍，费用：人民币800元/人/学期，（不含水电费）。

深圳大学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